

9.1.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5.2.19 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或风力发电系统的建筑。太阳能是常用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极具发展潜力的能源开发领域。风力发电是一种主要的风能利用形式。用在建筑上均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我省太阳能和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经技术经济比较分析合理或有其它条件允许时，宜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或风力发电系统作为电力能源的补充。

当项目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或风力发电系统时，应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优先采用并网型系统。因为风能或太阳能是不稳定的、不连续的能源，采用并网型系统与市政电网配套使用，则系统不必配备大量的储能装置，可以降低系统造价使之更加经济，还增加了供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当项目地块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时，建议采用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如此可综合开发和利用风能、太阳能，使太阳能与风能充分发挥互补性，以获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此外，在条件许可时，景观照明和非主要道路照明可采用小型太阳能路灯和风光互补路灯。